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578990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14日

商 标

台 阳

申 请 人 浙江台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沿江镇孔化岙村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